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